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獨立董事暨監察人 與董事會檢核室、經理部門互動計畫

113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第 21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同意備查

114 年 1 月 3 日台水董字第 1140000012 號函訂定

壹、依據

本公司獨立董事行使職權要點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擬訂本計畫。

貳、目的

藉由董事常會外增加獨立董事暨監察人與檢核室、經理部門之互動，俾利獨立董事暨監察人掌握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重要業務、營運資訊與執行情形，發揮管理及監督職能。

參、互動方式

一、定期互動（定期會議）

預定時程	議題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3月	◎ 上年度自編決算財務報告預審案 ◎ 上年度財務報告（含內部控制）查核簽證預審案 ◎ 本公司上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報告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草案）預審案 ◎ 其他相關議題	會計處 檢核室 (各單位)
4月	◎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預審案 ◎ 其他相關議題	會計處 (各單位)
8月	◎ 本公司上年度審定決算報告案 ◎ 會計師核閱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案 ◎ 其他相關議題	會計處 (各單位)
11月	◎ 下年度獨立董事暨監察人與董事會檢核室、經理部門互動計畫（草案）審議案 ◎ 114年度簽證會計師查核計畫報告案 ◎ 上年度會計師查核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事項審議案—檢核室執行追蹤檢核結果 ◎ 下年度內部檢核計畫（草案）預審案 ◎ 其他相關議題	董事會 會計處 檢核室 (各單位)

二、不定期互動

視需要由業務主辦單位主動請求或由獨立董事、監察人提示邀集；可採會議方式、個別拜訪或書面說明與意見表達方式進行。

肆、作業程序

一、定期會議

（一）會議召集人：每屆董事會改選後，由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以書面方式互為推選一人兼任召集人，任期自獲推選擔任召集人之日

起，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會議議題

1. 會議議題由主辦單位簽陳董事長核定後通知各獨立董事、監察人，並於會議召開一週前傳送相關資料提請核閱。
2. 議題涉及之相關部門應列席說明或提供相關議題資訊。
3. 得視議題內容邀請專家學者指導。

（三）會議日期：以擬召開會議當月份之董事會議召開日期之上午為原則。

（四）討論與決議

1. 會議之議題應於會中逐案討論獲致結論，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監察人均無異議後，當場作成結論，並由主辦單位作成紀錄。
2. 會議紀錄應經會議主席認可後，簽報董事長核定後核發。
3. 會議決議應辦事項之辦理情形摘要，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議報告。

二、不定期會議

由主辦單位洽詢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安排時間後召開；餘比照「定期會議」程序辦理。

三、個別拜訪

（一）由主辦單位事先傳送議題並洽詢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安排時間後前往拜訪，並於訪談後作成紀錄。

（二）拜訪紀錄應經上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認可後，簽報董事長核定後核發。

四、書面說明與意見表達

由主辦單位研擬書面議題資訊（料），循行政程序簽報後，陳報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伍、實施

本計畫經董事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